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光荣，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捷，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和软件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鲍光荣、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捷以及陈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原则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能够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2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